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及《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權利管理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但對徵集事項無投票權。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以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託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託無效。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i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若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未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為唯一有效的授權委託；

- (iii)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或「棄權」中選擇一項並打「✓」，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iv) 股東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投票結果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投票結果為準。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